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曾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博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以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（因聲請人111年8月30日聲請狀所附系爭支票係由相對人陳博川簽發，而非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